

華南瑞光科技大樓室內裝修工程

投標須知

一、業主：華南金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二、工程名稱：華南瑞光科技大樓室內裝修工程(以下簡稱本工程)

三、工程地點：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358 巷 38 弄 1 號 2 樓、3 樓、4 樓、5 樓、6 樓

四、工程範圍：本工程內容為華南瑞光科技大樓，依據圖說完成所有建築外牆整修更新，全棟機電設備及管線、室內裝修及景觀等工作所需之一切人工、材料、零件、機具設備、安全措施、清潔衛生、管理費、稅金及其他一切必要之費用。

五、投標廠商資格：依「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二、三款，依法得從事室內裝修施工，並加入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之室內裝修從業者，資本額在新台幣伍佰萬元以上，且過去一年裝修工程實績在新台幣壹仟伍佰萬元以上者；另因外牆修繕工程之需求，應依「臺北市建築物外牆修繕管理要點」相關規定，統包廠商須委託合法登記有案之營造廠，依相關規定執行外牆修繕業務。

六、工程說明：

本棟建物地上六層/地下二層，承攬範圍為發包圖說所示之一切室內裝修、水電設備及景觀工程，分二階段施作，細部施作內容詳參發包圖說及文件。

七、工程期限：210 個日曆天。

八、招標文件：

- (一) 工程投標須知 (即本須知)
- (二) 授權書
- (三) 投標書
- (四) 印模單
- (五) 切結書
- (六) 投標封、證件封、標單封、押標金封範本
- (七) 履約保證金連帶保證書格式
- (八) 供應商承諾書
- (九) 工程合約書範本
- (十) 詳細價目表

九、領標時間、地點：

- (一)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二十日起，週一至五 9:00-17:00。
- (二) 地點：台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一段 18 號 4 樓 405 室。

十、招標須知與文件釋疑：

- (一) 投標廠商應詳閱本須知與相關之招標圖說文件，並主動聯繫本公司會同勘查工地，估價前並需親自前往工程地點詳細勘察，對於緊臨鄰地之環境、原有溝渠、建築物、工作場地、交通運輸、自來水、電力、消防管線等之情況，當地法規以及其它特別規定等，均須調查清楚，凡為完成本工程，因前述環境因素影響所需之配合措施，均包括在決標總價內，得標廠商日後不得藉詞要求加價。如招標文件有不明瞭之處，應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三日 12:00 前，以傳真或 E-mail 方式(不受理電話詢問，傳真函件應載明廠商名稱、地址、聯絡人、電話與傳真號碼)告知本公司指定聯絡人，逾期或未載明廠商名稱資料者不予受理。

聯絡人：卓俊宏、畢博盛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一段 18 號 4 樓 405 室。

電話：(02)2511-2900，卓俊宏(分機 212)、畢博盛(分機 213)

電子信箱：tom.cho@hnamc.com.tw、bibo.bi@hnamc.com.tw

- (二) 投標廠商所提疑義，由本公司彙整後轉請設計單位處理，並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七日前，將相關單位釋疑結果以傳真方式告知所有參與投標廠商，並請廠商簽認，釋疑文件視同投標文件之部份。投標廠商未於前開時間內要求釋疑者，不得於事後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投標金額，或就本須知及招標文件內容等任何事項提出異議。

十一、 投標時間：

- (一) 投標廠商應將投標文件以素面信封或郵局便利袋予以密封(不得加註遞件廠商名稱、負責人姓名、地址、電話或任何足以辨識遞件廠商之標誌)，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十日 13:00 至 14:00，親自至開標地點投標。
- (二) 逾時概不受理。

十二、 開標時間及地點：

- (一) 本工程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一月十日 14:10 舉行公開開標、資格審查及決標作業。
- (二) 地點：台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一段 18 號 4 樓 408 會議室

十三、 標單之填寫：

- (一) 投標廠商須依照本須知印製之格式，以簽字筆、鋼筆或以打字方式，按表逐項填寫清楚。標單上之投標金額應以同等金額之國字大寫與阿拉伯數字一併書寫於規定格內。
- (二) 投標廠商之名稱與地址須填寫於標單封上，標單型式不得更改，文字說明不得刪減且密封並加蓋廠商及負責人印鑑，註明填寫日期，若有任何修改，均須加蓋印鑑。

十四、 投標金額：

- (一) 標單上所提供之估價單表格僅供投標廠商參考用。若提供之標單項目或內容不夠詳盡或錯誤，投標商可自行檢附空白表單填寫漏列項目，並將其金額併入原標單總價中。
- (二) 標價應為投標廠商承包本工程所需之一切費用，包括材料、工資、機具、設備、試驗、檢驗、公共清潔、職業安全衛生及工程保險、環境衛生、環境污染防護、照明消防、警衛安全、管理費、利潤及包括一切應由得標廠商負擔之保證、稅捐(含營業稅)與證照規費等在內，及其他一切必要之費用。
- (三) 本案採總價承攬制，除非業主變更設計始得對總承攬金額辦理追加減價。
- (四) 所有標價於工程合約書效期內保持不變，並不得以任何原因要求調整，投標後如有服務、勞工、物料及機械費用等上漲之情事，其成本增加概由投標廠商自行承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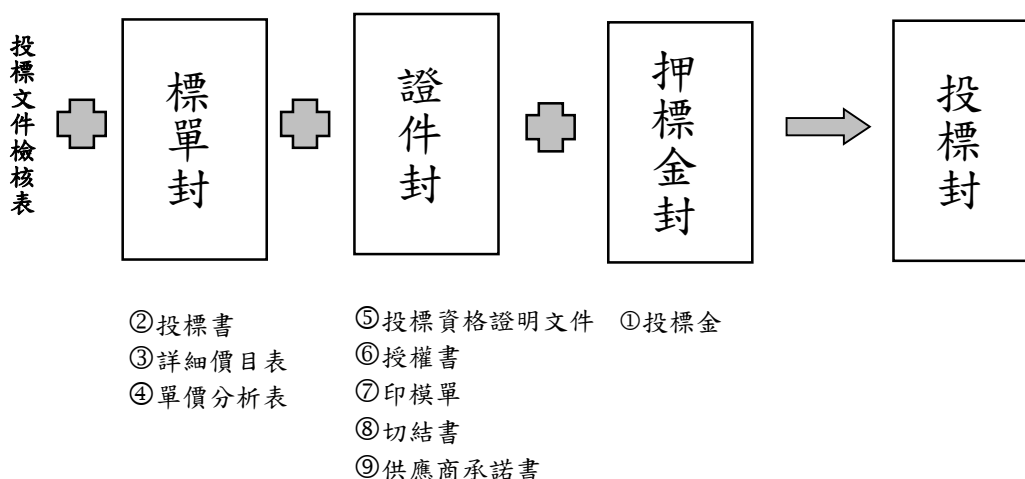
十五、 押標金：

- (一) 押標金金額為投標標價之百分之五以上(金額計至萬元止，未滿萬元尾數概皆提高至萬元計)，若押標金金額不足則所投之標單無效。
- (二) 押標金支票為投標文件之一，押標金應以本國商業銀行所屬各營業單位所簽發之支票繳納。
- (三) 為預防押標金票據遺失，得由發票人在票據上加註本公司為受款人、劃線或禁止背書轉讓，但加註禁止背書轉讓者，決標後未得標時，於簽章並加註「退還押標金」後當場退還，惟為預防票據被變造冒領衍生爭議，招標單位不予背書，請投標廠商攜回原簽發支票之營業單位承兌。
- (四) 得標廠商之押標金票據，繳存本公司代收，並得移作履約保證金，移作履約保證金若有不足時需依工程合約規定補足差額；如未移作履約保證金，則於完成履約保證手續後，無息發還押標金。
- (五) 投標廠商所繳之押標金票據如係偽造、變造，本公司(行)除依法處理外，並取消其投標或得標資格。

十六、 投標文件與封裝方式：

投標廠商應依下列規定將投標文件裝封後，於投標時間送達投標地點：

- (一) 將①押標金本票置入押標金封。
- (二) 將②投標書、③詳細價目表、④單價分析表依序置入標單封。
- (三) 將⑤投標資格證明文件(營利事業登記證、營造業登記證書、公會會員証、承攬手冊、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或營業稅額繳款書，以上皆為影本)、⑥授權書、⑦印模單、⑧切結書、⑨供應商承諾書依序置入證件封。
- (四) 投標時應將押標金封、標單封、證件封與投標封分別予以密封，其封口應加蓋與印模單相符之廠商或負責人印章。



十七、 標單無效：

投標廠商繳交之投標文件，經業主代表審核後認定有下列情形者，視為標單無效，無權參與後續之議價與決標：

- (一) 投標文件未於指定之投標時間內送達者。
- (二) 未使用本須知提供之標單及有關文件者。
- (三) 未依規定格式填寫或填寫不實，不明確或字跡模糊不能辨認者，修改處未由負責人或法定代理人簽章者。
- (四) 投標文件不完整且無法於現場補正者。

十八、 決標：

- (一) 本工程之決標以投標廠商所提之工程標價為主要依據參考。
- (二) 投標廠商所提之工程標價(含減價結果)須進入華南金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所訂定底價內且為最低者方可決標。

- (三) 投標廠商所提之工程標價未達華南金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所訂定底價內，減價方式如下：
 - 1. 標價最低者得優先減價一次。
 - 2. 優先減價未決標；得由在場出席之各廠商比減價。
- (四) 若經比減價後投標廠商均未進底價時，業主有權保留本次開標及比減價結果，待業主呈報後另行決議。
- (五) 得標廠商如為業主之利害關係人，須依業主內部相關規定呈報核准後始得決標及簽約。
- (六) 業主因故停止招標時各投標廠商不得異議。

十九、 訂約事宜：

- (一) 得標廠商應於**決標後七個日曆天內與本公司訂約及辦妥履約保證手續**，且於訂約完成並辦妥履約保證手續後，業主無息退還得標廠商之押標金。
- (二) 得標廠商應依本須知所提供之工程合約書範本及合約文件與業主簽訂工程合約。
- (三) 履約保證方式詳工程合約書範本。投標前應確實評估，不得於得標後以任何理由對履約保證方式與金額提出異議。
- (四) 得標廠商如在規定期限內未辦妥履約保證手續，或不願承攬本工程時，視同棄權標，並沒收押標金，沒收之押標金全數歸業主所有，並由底價內次低者遞補。
- (五) 準備合約文件及辦理訂約手續所需之一切費用，概由得標廠商自行負責。

二十、 注意事項：

- (一) 本工程為總價承攬。投標廠商應確實依標示之材料訪價，數量亦須詳實估算。
- (二) **依本公司規定，得標廠商其負責人或合夥人，不得為設計單位(成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之負責人或合夥人，如有涉上述情事則為無效標，業主得逕行取消得標資格。**
- (三) 得標廠商如為業主防制洗錢 AML 系統黑名單規範對象者，取消得標資格。本案工程施工期間，如得標廠商涉及業主防制洗錢 AML 系統黑名單規範對象者，視為可歸責於得標廠商之原因，本工程合約立即解除或終止，業主因停工所受之一切損失及因此所增加之費用，得標廠商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 (四) 得標廠商於正式簽約後，須按當地法律規定進行相關申報作業，並於業主規定期限內進場施作。
- (五) 得標廠商於正式簽約後，須配合業主要求提送相關之施工大樣說明、建材設備樣品交業主或業主認可之設計單位、監造單位存查後方得施作或採用，並作為施工及驗收之依據。

- (六) 得標廠商於施工時應做各種防護措施以策安全，如有意外發生，得標廠商應負全責。
- (七) 投標廠商應在投標前勘查工地，並徹底了解工地現場情況、出入路線、進出限制等會影響投標之情況。投標廠商不得在得標後藉口忽略施工限制或條件而要求額外補貼或延長工期。
- (八) 本工程施作須完全依相關規範及設計圖說確實施作，若經業主代表或監造單位勘驗，發現品質瑕疵或任何不符合圖說規範等情事，業主得將該期工程款延後撥付，嚴重時得勒令敲除重作，得標廠商不得異議，惟如因施工工法需求而變更圖說，經業主同意後不在此限。

二十一、 完工期限、付款辦法、工程保固：詳工程合約書範本。

二十二、 本投標須知如有未盡事宜者，依中華民國一般工程慣例辦理。

華南瑞光科技大樓室內裝修工程
投標文件檢核表

檢 查 項 目	封 裝 別	投標廠商自檢	業主代表複核
投標文件檢核表	投標封		
押標金	押標金封		
投標書	標單封		
詳細價目表(工程估價單)	標單封		
投標資格證明文件	證件封		
授權書	證件封		
印模單	證件封		
切結書	證件封		
供應商承諾書	證件封		

註：已確實備妥與封裝者請打勾。

華南瑞光科技大樓室內裝修工程 授權書

本投標廠商為投標承建「華南瑞光科技大樓室內裝修工程」，特指定
_____ (出生日期：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國民
身份證字號：_____)為被授權代表人，代表本投標廠商全權處
理「議價與減價」事務。

- 1.本授權書賦予_____全權處理上述指定授權範圍內之一切事宜。
- 2.本授權書自簽發之日起生效。

投標廠商名稱：

負責人：

被授權代表人：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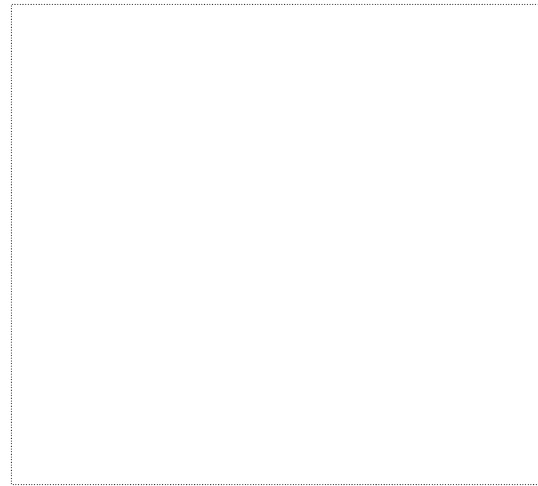
華南瑞光科技大樓室內裝修工程
印 模 單

工程名稱：華南瑞光科技大樓室內裝修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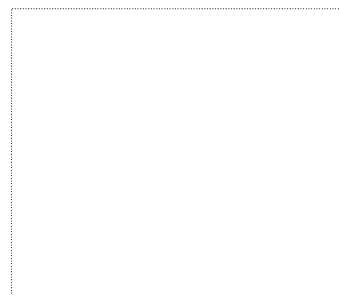
廠商名稱：

負責人：

廠商印章：



負責人印章：



註：本印章必須與「公司變更登記事項表」印章相符。

華南瑞光科技大樓室內裝修工程

切 結 書

本廠商已詳閱「華南瑞光科技大樓室內裝修工程」投標須知等相關文件，並遵守投標須知之規定，絕無異議。本廠商並切結於招標過程中，並無圍標等不法行為，若經查有違反法令之行為，除取消得標資格外，並自願放棄先訴抗辯權。

此 致

華南金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廠 商：

負 責 人：

--	--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投標封(封面)

工程名稱：「華南瑞光科技大樓室內裝修工程」

投標廠商：

啟

註：請依本格式自行製作或剪貼本格式黏貼於自備信封正面。

證件封(封面)

工程名稱：「華南瑞光科技大樓室內裝修工程」

證件封

投標廠商：

- 投標資格證明文件
- 授權書
- 印模單
- 切結書
- 供應商承諾書

註：請依本格式自行製作或剪貼本格式黏貼於自備信封正面。

標單封(封面)

工程名稱：「華南瑞光科技大樓室內裝修工程」

標單封

投標廠商：

- 投標書
 詳細價目表
 單價分析表

註：請依本格式自行製作或剪貼本格式黏貼於自備信封正面。

押標金封(封面)

工程名稱：「華南瑞光科技大樓室內裝修工程」

押標金封

投標廠商：

註：請依本格式自行製作或剪貼本格式黏貼於自備信封正面。

華南金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華南金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華南瑞光科技大樓室內裝修工程

履約保證金連帶保證書

(本保證書應以銀行信箋打字)

- 1.立履約保證金連帶保證書人(以下簡稱本行),茲因
(廠商名稱)得標承建華南金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業主)之「內湖瑞光科技大樓室內裝修工程」,依照合約文件規定應向業主繳交履約保證金:

新台幣_____元整(金額用國字填寫)

新台幣:_____元整(金額用阿拉伯數字填)

該項履約保證金由本行開具本連帶保證書負連帶保證責任。

- 2.承包商與業主簽訂上開工程之合約後,如承包商未能履約或因其他疏忽缺失,工程品質低劣,致使業主蒙受損失,則不論此等損失係屬何種原因,本行均願負賠償之責。如業主認定不得發還履約保證金,本行一經接獲業主書面通知,即日將上述履約保證金額度內之金額如數給付貴會,絕不推諉拖延。貴會自行處理該款,無需經過任何法律或行政程序,本行亦絕不提出任何異議,並放棄先訴抗辯權及對業主放棄行使抵銷權。保證金依合約規定追減者,保證總額比照追減。
- 3.本保證書於發生訴訟時,本行同意以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4.本保證書有效期限為自簽訂上述工程合約之日起,至全部工程完工、正式驗收合格,業主簽發結算驗收證明書之日止,或至業主通知本行解除本保證責任時為止。
- 5.本保證書乙式三份,由業主、承包商及本行各存執乙份。
- 6.本保證書由本行負責人或代表人簽署,並加蓋本行印信後生效。

此致

擔保銀行

負責人(代表人):

地 址:

電 話:

銀行
印信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供應商承諾書

立書人_____（下稱本公司）與華南金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貴公司）因有商業往來關係，為善盡企業社會責任，在誠信經營、推動環境永續發展及維護基本人權等方面，本公司承諾遵守以下事項：

一、 誠信經營：

1. 本公司承諾遵守誠信經營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廉潔經營、公平交易、避免不正當收益與不實廣告及遵守智慧財產權相關規範等，並以公開與透明之方式進行交易。
2. 本公司所屬員工應迴避且不得從事工作中利益衝突相關之不正當及不法行為，包含但不限於賄賂、造假等各種違反商業誠信行為。

二、 環境永續發展及維護基本人權：

1. 本公司承諾遵守國內相關環境法規、國際相關準則及雙方之企業社會責任政策，適切地保護自然環境，並致力於維護環境永續。
2. 本公司於營運上應避免污染水、空氣與土地。在成本效益及技術可行下，應盡最大努力減少對人類健康與環境之不利影響，採行最佳可行的污染防治相關措施。
3. 本公司應遵守「勞動基準法」等有關法令規章，保障員工合法權益，尊重國際公認之基本勞動人權原則，不得有危害勞工基本權利之情事。

三、 本承諾書適用於本公司與貴公司間之商業往來關係並為契約之一部；本公司如涉有違反上述事項，願立即改善補正，惟無法改善或情節重大時，貴公司得無條件終止或解除契約。

此致

華南金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立書人：

代表人：

統一編號：

地址：

電話：